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六：訂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，草案全文如附件六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5 學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所列「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」之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等校之規定，擬定畢業學生之基本能力檢定原則性規範，以供各教學單位制訂相關規範之依據，本要點共八點，重點如下
 - (一)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
 - (二)明定依本要點之實施對象。
 - (三)明定本校學生在畢業前應達到之基本能力要求。
 - (四)明定能力檢定之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。
 - (五)明定相關之能力檢定實施方式。
 - (六)明定檢定測驗得酌收費用。
 - (七)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 - (八)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

決議：

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	明定本校學生在畢業前應達到之基本能力要求。
三、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或各學系依需要所訂之「其他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前項學生應具之畢業基本能力，由各學系視其性質與需要另訂之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學系網頁公告之。	明定依本要點之實施對象。
四、學生基本能力之檢定，依各學系規定如應經本校統一辦理者，其主辦單位如下： (一)「英文能力檢定」由人文社會學院辦理。	明定能力檢定之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。

條文	說明
(二)「資訊能力檢定」由資訊學院辦理。 (三)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性質由各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	
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 (一)「英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主辦單位所定規範辦理，規範之內容應包括畢業前未通過能力檢定之替代方式。 (二)各主辦單位所定之規範應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相關之能力檢定實施方式。
六、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	明定檢定測驗得酌收費用。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

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(草案全文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- 三、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或各學系依需要所訂之「其他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英文能力檢定」由本校文理學院辦理，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定之。
 - (二)「資訊能力檢定」由本校資訊學院辦理，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定之。
 - (三)「其他能力檢定」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依發展特色另訂之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「英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主辦單位所定規範辦理，規範之內容應包括畢業前未通過能力檢定之替代方式。
 - (二)各主辦單位所定之規範應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六、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